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6月30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除外）所持有的“拓荆科技（代码:68807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估值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关于嘉实标普生物科技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7月3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标普生物科技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标普生物科技精选行业ETF（QDII）
场内简称		标普生物科技ETF嘉实
基金主代码		1595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标普生物科技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标普生物科技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组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7月3日组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7月6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7月6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为组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6年7月3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026年7月6日起（含2026年7月6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若节假日安排、美国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美国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7月3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纳斯达克100ETF（QDII）
场内简称		纳指ETF嘉实
基金主代码		1595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7月3日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7月6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7月6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6年7月3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026年7月6日起（含2026年7月6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若节假日安排、美国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美国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7月3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ETF（QDII）
场内简称		标普油气ETF嘉实
基金主代码		1596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组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7月3日组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7月6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7月6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为组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7月6日起（含2026年7月6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人民币，如超过1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7月3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
基金主代码		070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组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7月3日组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7月6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7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7月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为组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7月6日起（含2026年7月6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人民币，如超过1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7月3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9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组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7月3日组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7月6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7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7月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为组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人民币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美元现钞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88	000990	0009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7月6日起（含2026年7月6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人民币的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人民币，如超过1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美元现钞或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美元现汇的金额各类别均不得超过15美元，如超过15美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26年7月3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嘉实原油(QDII-LOF)
场内简称		嘉实原油LOF
基金主代码		1607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组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7月3日组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26年7月6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为组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7月6日起（含2026年7月6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6年2月3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嘉实；基金代码:1595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77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9016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0	苏利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7/8	2026/7/9

- 调整前转股价格:17.2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2.04元/股
- “苏利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9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5,721.1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50号文同意，公司95,721.1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利转债”，债券代码“1136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苏利转债”自2022年8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0.1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6月8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30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1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2日起由19.11元/股调整为17.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0,000股限制性股票。因股本总数减少，“苏利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2日起由17.20元/股调整为17.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及2026年5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1、拟以公司截至2026年4月20日的股份总数194,399,183股扣减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60,000股后的总股本194,239,183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9,926,105.88元（含税）。

2、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如在2026年4月20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同时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公司按照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553元（含税）。按照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仍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苏利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P0-D+A×k）/（1+n+k）＝（17.21-0.35553+0）/（1+0.4+0）≈12.04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7.21元/股，D为每股派送的现金红利0.35553元（含税），n为转增股本率0.4，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12.04元/股。

综上，“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21元/股调整为12.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停止及恢复转股时间

“苏利转债”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8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7月9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553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2026/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6,682,72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55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926,608.15元（含税），转增78,673,08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75,355,811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2026/7/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缪金凤、江苏沽盛投资有限公司、汪静莉、汪焕兴、汪静娟、汪静娇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针对上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55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99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9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9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35553元（含税）。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257,000	1,302,800	4,559,8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93,425,722	77,370,289	270,796,011
1.A股	193,425,722	77,370,289	270,796,011
三、股份总数	196,682,722	78,673,089	275,355,811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75,355,811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70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办

联系电话:0510-86636229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6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长花莉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收购中山制剂工厂100%股权并增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03.28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继续支付相关应付未付款，并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一般银行账户后，将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签署的相关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所涉及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递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收购中山制剂工厂100%股权并增资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903.28万元（含利息），下一步使用安排是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永久补流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99,061.94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月20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结项名称	收购中山制剂工厂100%股权并增资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8,500.00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7,681.40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903.28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永补流,903.28

注: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包含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一）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募投项目存在工程设备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主要原因系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影响

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收购中山制剂工厂100%股权并增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03.28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继续支付相关应付未付款，并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一般银行账户后，将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签署的相关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九洲药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